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8.28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.1.21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辦理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家長簽署同意書，陳請導師同意後，依規定使用。

七、使用時間：早上進校門前或下午放學出校門後。若有特殊需求，需經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八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：早上進校門後至下午放學出校門前，在校內一律關機。
- (二)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孩子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。
- (三)訂定「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暨申請單」供學生申請，並遵守使用規範。(如附件)

九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學生在校內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被發現，將代為保管，第一次違規「當日」歸還。
- (二)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一次後再犯記警告一次，累犯者記小過處分，行動載具則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再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時，當日歸還學生。
- (三)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)，依違規及觸法情節輕重處置。
- (四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(五)未辦理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而擅自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一律當場代為保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，若再犯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六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經申請帶到學校者，必須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七)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十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義學國中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暨申請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辦理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辦理。
- (三)111.1.21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家長簽署同意書，陳請導師同意後，依規定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段：早上進校門前或下午放學出校門後。若有特殊需求，需經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：早上進校門後至下午放學出校門前，在校內一律關機。
- (二)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孩子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學生在校內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被發現，將代為保管，第一次違規「當日」歸還。
- (二)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一次後再犯記警告一次，累犯者記小過處分，行動載具則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再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時，當日歸還學生。
- (三)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)，依違規及觸法情節輕重處置。
- (四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(五)未辦理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而擅自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一律當場代為保管，再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，若再犯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六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經申請帶到學校者，必須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七)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-----沿 線 撕 下 交 回 導 師 核 准 存 查 -----

義學國中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已確實清楚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☐手機 ☐可攜式電腦 ☐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它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（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）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審核：_____